

老城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老城区统计局认真学习二十大重要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稳步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公开责任、细化公开任务、丰富公开内容，多渠道多形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

（一）主动公开

区统计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统计重点工作，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为主题，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分析、信息月报、统计年鉴等资料等；并按进度做好常规月度、季度统计数据、《老城区经济社会统计年鉴》等发布公开，主动做好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的解读工作，及时准确报送信息。深入企业强化培训指导，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完善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从报表源头降低了差错出现的可能性，提高数据质量。

（二）依申请公开

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务公开常态化，我局落实信息公开具体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具体流程及内容把关工作，安排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所有公开的信息均经过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办公室的审查后发布。从制度上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内容审查和维护更新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的开展。及时传达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效加强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以检查促工作落实。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全面自查，梳理不予公开事项目录和依申请公开事项目录，于每年撰写自查报告，对发现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信息要及时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统计局无信息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2年度，在组织管理、统计程序、工作要点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度得到进步提升。并按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是规范统计执法公开工作。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提出的新目的、新任务、新要求，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认清工作形势，把握工作重点，把统计工作放在全区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努力展现新作为、工作实现新突破，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服务保障。

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加强对统计规范化建设的督促检查，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法治观念和业务技能，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不虚不瞒上报统计数据，为客观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四是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机制，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做到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的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重点工作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新媒体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加强丰富政务公开途径，除做好网络、公开栏等常规途径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新媒体平

台建设，多措并举丰富政务信息公开途径。

改进情况：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狠抓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利用每年9月20日的“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月8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发放统计法宣传品、摆放宣传版面、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深入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理解、支持和监督。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同时也能够确保完成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规范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认真界定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定期开展学习《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让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同时要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并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公开信息发布的监督，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不虚不瞒上报统计数据，为客观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